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新住民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30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6 樓會議廳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(吳宗明副主任委員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修正大學法第 25 條，新增「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」列為特種生。特種生入學方式、招生名額及其他相關辦法，由教育部訂定。

二、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發佈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邀集各大學召開說明會，鼓勵各大學辦理新住民入學招生，以協助新住民就讀大學。

三、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規定主要摘錄如下：

(一)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經許可(主要為外籍配偶)，持有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」及「歸化許可函副本」者。

(二)新住民招生名額以原核定各院、系所及學位學程招名額外加 2% 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(三)以新住民入學辦法優待註冊入學者，以一次為限

(四)新住民招生，不得以學測、指考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。

(五)大學應訂定「招生規定」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。

四、教務處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新住民招生試務說明會，會後調查各系所(學程)招生意願，共計有 56 個系所(學程)有意願辦理新住民招生，招生名額含學士班 32 名、進修學士班 5 名、碩士班 43 名、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、博士班 26 名，共計 121 名。

五、教務處調查各系所招生意願，編製「新住民入學招生甄試簡章」草案如附件。

六、為辦理新住民入學招生試務，訂定招生規定及審理招生簡章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首次申請辦理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，依教育部規定，應先訂

定招生規定，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。

二、教務處研擬「國立中興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」(草案)如附件一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招生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國立中興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全文如附件一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簡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簡章主要內容說明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限以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經許可者。

(二)考生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、上傳審查資料。

(三)甄試方式：以資料審查辦理。

(四)招生學制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。考生學經歷符合各學制班別入學條件者，始得報名本項招生。

(五)報名費：建議報考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者，報名費 1,000 元；報考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者，報名費 1,500 元。

二、請審訂招生簡章(草案)：

(一)招生重要日程表及招生作業日程(草案，如附件二)。

(二)簡章第壹至第捌項內容。

(三)簡章第玖項「招生系所分則」。

(四)簡章附錄及附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